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缴款催告书

梅环梅江催字〔2025〕2号

刘章圈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我局已于2024年7月29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字〔2024〕5号）。经查实，你至今未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缴款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兴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彬芳大道55号

联系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政策法规股

邮政编码：514011

联系电话：2192336

传真：2192189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0日